

15267.

合同编号：



H-KH-JSFWHT-2605-21066-0

# 陈村佛山中心城区新岸片区城市更新策划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陈村佛山中心城区新岸片区城市更新策划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陈村佛山中心城区新岸片区开展城市更新策划工作，参照《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等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片区城市更新策划编制和提供技术服务。

1.2 乙方应提交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及其他支撑材料。其中，规划文本内容包括更新潜力、功能业态、更新项目、设计要点等；规划图表包括更新潜力分析图、功能业态策划图、更新方式规划图、更新片区设计图、更新项目分布图、更新项目汇总表等；其他支撑材料包括更新片区体检报告、意见征求情况、详细规划调整建议、评审意见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核心工作成果并交付项目业主之日止。

2.2 工作内容、期限与交付成果：乙方应在工作期内完成下表所列全部工作，并提交相应交付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日历天）	备注
1	片区体检	15	——
2	初步成果	35	
3	中期成果	15	
4	终期成果	15	

### 2.3 特别约定

2.3.1 上述时间为乙方开展工作的基准期限。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资料、安排会议或反馈意见）导致工作延误，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

2.3.2 乙方对交付成果的质量负最终责任，应确保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并满足项目申报要求。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及评审会的权威意见，对成果进行免费修改与完善。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2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3.2 合同总额包含前期调研费、交通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报告编制费、档案整理费用、专家咨询费用（如有）、专家评审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第一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

4.2 第二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中期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82500.00元）。

4.3 第三期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终期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及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37500.00元）。

4.4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5 财政支付特别约定：

4.5.1 甲方在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有责任及时启动内部付款审核程序，并向本级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完毕前述审核与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完成该期合同付款义务。

4.5.2 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款项实际到达乙



方账户的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跟进。

4.5.3 乙方确认知悉本合同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承诺不因上述支付流程的合理延迟而主张甲方违约或中止履行自身义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数量要满足技术服务工作需要。

5.2 为乙方调研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协助。

5.3 安排熟知项目情况的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镇（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设计单位等。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团队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6.3 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及时作出解答。

6.4 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委托。

## **第七条 服务成果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成果要求：技术成果要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表及其他支撑材料。

7.2 技术成果的形式：全套可编辑的成果文本、图表、文字及 CAD 文件，效果图原图文件等。

7.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甲方审核通过。

7.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纸质成果 3 套及电子成果 1 份（光盘）。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技术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8.2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8.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内容、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逾期付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1.2 单方解约：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逾期交付：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准确，不齐全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

当顺延。

9.2.2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权，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9.3 一般约定

9.3.1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9.3.2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3.3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

##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修改完善解释、技术协调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各方协商一致的，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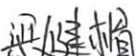
日 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顺德区大良政通路7号

电 话：0757-22227853、137946239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231950492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44463001040021766

日 期：2026年5月15日